

市人民法院

“破晓利剑”直指民生难题

7月5日清晨6时，天光微熹，汝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广场前警灯闪烁，执行干警精神抖擞、整装待发。党组书记、院长楚军荣作动员讲话，要求全体执行干警秉持司法为民理念，以“如我在执”的情怀与担当，向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涉民生小标的案件发起攻坚冲锋。

随着行动指令下达，执行干警兵分多路，如利剑出鞘，直扑各执行现场。他们深入街道社区、乡镇村居，精准查找被执行人，释法明理与强制措施并重。

截至当日下午4时，本次行动雷霆出击，共查找到长期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30余名，

依法对其中12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，高效促成6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5件案件当场执行完毕，拟对1名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，行动当日即执行到位案款18.7万元，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的“纸上权益”兑换为“真金白银”。

此次行动聚焦追索劳动报酬、交通事故赔偿、抚养赡养费等与群众生计休戚相关的涉民生小标的案件。市法院将以此次集中行动为契机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不断创新执行举措，以更坚定的决心、更高效的执行、更温暖的司法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邢中方



深入社区、街道开展执行行动

市人民检察院

召开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推进会

为积极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，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再上新台阶，7月2日，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推进会。

明确目标，科学谋划部署。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副检察长杨东晓结合工作实际，明确指出检察理论研究的重点及出路。综合业务部主任李金杰对工作重点进行逐项解读，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提示理论研究重点和方向。

凝聚共识，主动认领显担当。各部门负责人结合调研重点任务及本部门工作职能作交流发言，认领研究课题，并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。

经验共享，亮点纷呈促提升。多位调研工作经验丰富

的干警，详细介绍了调研写作宝贵经验，为与会人员尤其是青年干警提供了可借鉴、可推广的“解题思路”。会议认为，克服畏难情绪，全员主动参与，借助外力提升理论研究水平，是促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有效途径。

会议强调，要提高思想认识。要深刻理解检察理论研究的破解司法实践难题的重要手段，切实认识到检察理论调研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“强化剂”，是一项需要所有部门、全体干警共同参与的工作。要消除畏难心理。检察理论调研并非高深玄奥、难以触及，多写多练是消除畏难心理的有效方法。要通过每一次的写作训练积累经验，提升理论调研素质。要找准写作切入点。要聚焦中心大局和检察工作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领域，紧密结合汝州检察工作

实际，选取小切口作为选题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；要完善工作机制。要加强与政法院校等有关单位的合作交流，加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，时刻掌握工作进度，做好工作调度和跟踪督导。

此次会议既是一次工作部署会，更是一次动员誓师会。与会人员纷纷表示，将切实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，勤思考、多动笔，争取写出一批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文章，助力汝州检察工作提质增效。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，持续营造浓厚的理论研究氛围，形成有实践价值的理论调研成果，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。

李浩然 张晓辉

汝州交警

全面开展夏季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统一行动



严查大货车

为进一步优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，汝州交警大队积极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，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。

行动期间，该大队深度研判，聚焦路面主战场，准确把握夏季交通违法规律特点，科学部署警力，紧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、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和重点区域，强化对重点车辆、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的执法管控；加大夜间、凌晨重点时段的交通违法查处力度，重拳整治涉牌涉证、飙车炸街、酒驾醉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全力以赴防范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、保畅通。执勤民警在严管路段、重点路段，采取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坚决做到发现一起、整治一起，形成严查、严管、严控的高压态势，最大限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汝州交警提醒广大居民朋友，夏季出行，务必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不酒后驾车，不超速超载，不疲劳驾驶，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，携手共建安全、畅通、文明的交通环境，一起度过一个平安、舒心的夏天。

郭营战

炸街扰民，两名15岁“鬼火少年”被查

脚下油门一踩，排气声响彻云霄，说起“炸街车”，耳边好像又出现“呼呼—轰轰—嘟嘟—咣咣”的噪音。近日，汝州交警在开展巡逻防控工作时，一阵刺耳的摩托车轰鸣声打破了城市的宁静，“飙车炸街”不仅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，还给周边居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良影响。汝州交警即刻启动调查，全力追踪“炸街”车辆。

民警沿着“炸街”车辆的行驶轨迹一路追踪，最终在杨楼镇杨楼街将涉案车辆拦截并依法将车辆暂扣。随后，民警将两名未成年人李某、黄某传唤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受调查。经询问得知，二人为追求刺激，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在道路上飙车“炸街”。民警依法对涉案未成年人无证驾驶、驾驶无牌机动车等违法行为给予相应行

政处罚。同时，责令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监管，签署交通安全承诺书，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。

民警提示，“飙车炸街”一族在道路上随意飙车、竞速前行等交通违法行为，严重妨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，扰乱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“飙车炸街”者往往只追求速度的快感，不考虑安全，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同时，改装后的车辆马力轰鸣声远远超过正常音量，这种刺耳的声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。

汝州交警提醒，道路不是赛车场，对“飙车炸街”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坚决打击，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拒绝飙车和其他违法行为，安全文明行车。

郭营战 彭培龙

无证驾驶+报废车上路

交警及时查获「马路杀手」

无证驾驶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然而，依然有人心存侥幸，不仅无证驾车上路，驾驶的还是报废车辆，犹如“移动炸弹”，真是让人胆战心惊。7月3日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一起驾驶报废车辆案件，驾驶人李某受到依法处理。

7月3日上午9时许，汝州交警铁骑中队接指挥中心指令，一辆豫D***8F号牌小型汽车已达到报废标准，但该车仍在道路上行驶。为及时消除道路隐患，铁骑队员在第一时间赶赴丹阳路附近查获该违法车辆。更让人震惊的是，在执勤民警对驾驶人身份以及车辆信息进行核查时，发现驾驶人李某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，且多次无证驾驶该报废车辆在道路上行驶。

目前，民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扣留了该车辆，并督促车主及时将车辆作报废处理；同时，民警还依法对李某无证驾驶报废车辆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，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，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。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。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。报废的大型客、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。第一百条规定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，强制报废。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，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，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，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。

郭营战 彭培龙

市司法局

开展《社区矫正法》系列宣传活动



开展《社区矫正法》普法活动

法治宣传标语在街头巷尾醒目高悬，普法课堂里案例讲解声情并茂，社区矫正中心内交流研讨氛围热烈……连日来，市司法局积极开展《社区矫正法》系列宣传活动，为社区矫正工作营造全社会理解、支持、参与的浓厚氛围。

专题讲座强意识，以案释法促改造

活动首站聚焦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。教育现场，河南善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晓航、社区矫正法中队田源围绕社区矫正法的立法背景、基本原则、核心条款，结合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，重点强调了违反监管规定需承担的法律后果，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端正矫正态度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积极改造、重塑人生。

街头普法广覆盖，矫正对象化身“宣传员”

7月1日，市司法局组织各社区矫正法中队在城区及乡镇、街道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《社区矫正法》普法活动。17条宣传横幅沿主干道悬挂，16块图文展板系统呈现《社区矫正法》重点条款、社区矫正流程与典型案例，周边商场、单位的电子屏循环播放普法标语，营造出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。活动现场，专门设置的法律咨询台前，社区矫正工作者和律师为群众答疑解惑。多名社区矫正对象主动参与其中，与工作人员一同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，既让社区矫正对象在实践中增强责任意识，也让更多群众直观了解、支持社区矫正工作。

开放日搭建“连心桥”，多方共话矫正新发展

7月2日，市社区矫正中心迎来一场别开生面的“开放日”活动。市司法局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纪委监委及检察院、教育讲师和群众代表“零距离”感受社区矫正工作。参观者通过查看智慧矫正管理平台、旁听社区矫正典型案例庭审、直观了解日常监管与教育帮扶流程；座谈会上，市司法局局长王武国系统介绍社区矫正队伍建设、制度创新及帮扶成效，特别介绍“队建制”工作模式和3个就业基地助力24名矫正对象成功就业的典型经验。与会代表充分肯定工作成效，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卢占利，政协社法委主任张清敏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陈冬伟，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冯亚斐围绕“加强部门联动普法”“扩大社会力量参与”等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共同为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

“这次系列宣传活动既是社会了解社区矫正工作的‘直通车’，也是凝聚共识的‘连心桥’。”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下一步将持续深化《社区矫正法》贯彻落实，精耕智慧矫正，强化帮扶实效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汝州贡献司法行政力量。

张恒通 杨伟伟

“钟鸣法韵 护薪安企” 18.5万工伤赔偿款当场履行

市法院钟楼法庭自创设“钟鸣法韵 护薪安企”诉讼服务品牌以来，始终以保障劳动者权益、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，积极探索劳动争议案件高效化解路径。近日，钟楼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工伤赔偿纠纷，在平衡劳动者与企业利益的同时，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与公正。

刘某在某公司工作时受伤，市人社局作出《工伤认定书》，认定刘某本次受伤为工伤。平顶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刘某作出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》，鉴定结论为：九级伤残。其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申请赔偿，仲裁裁决后，某公司不服诉至法院。双方在赔偿项目、入职时间、工资核算等方面争议激烈，调解难度极大。

面对僵局，钟楼法庭承办法官张强伟深入剖析案件焦点。一方面，仔细核查被告入职证据缺失、工资流水核算差异等争议点，组织双方对证据进行充分质证；另一方面，精准援引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耐心向双方释法明理，明确权利义务边界。在调解过程中，承办法官兼顾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与企业的运营压力，通过“背对背”“面对面”相结合的调解方式，为双方搭建沟通桥梁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，寻求利益平衡点。经过多轮调解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协议：企业当庭支付被告停工留薪期工资、护理费等共计18.5万元；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；刘某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费用，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，某公司积极协助配合。

此次调解的成功，是钟楼法庭践行“钟鸣法韵 护薪安企”诉讼服务品牌的生动实践。钟楼法庭以专业、高效、温情的司法服务，为劳动者撑起权益“保护伞”，为企业筑牢发展“稳定器”。下一步，钟楼法庭将继续深化品牌建设，以更优质的司法服务，助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姜楠

判前释法促调解：

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

7月1日，市法院骑岭法庭法官通过“云上法庭”成功调解了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，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，被告当庭履行，双方均对法院工作表示感谢。

2024年10月24日，原告鲁某将其房产委托给被告高某对外出租，双方约定被告高某应按季度向原告鲁某租金22000元/年，委托期限为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。此后，涉案房屋一直未能出租，被告高某拒绝支付原告鲁某租金，遂原告鲁某诉至法院。庭审中，被告高某称涉案房屋未出租，没有收到任何收益，不同意支付租金。双方争执不下，致使昔日合作伙伴反目成仇。

骑岭法庭岳源超法官通过认真研判，认为本案事实比较清楚，案情相对简单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岳源超决定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判前释法。经过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联系，听取双方意见，岳源超组织双方通过“云上法庭”进行“背对背”“面对面”沟通，再次强调现行法律对双方的利弊。经过反复沟通、说法，被告高某提出，要求解除合同并自愿支付已产生的租金，原告鲁某对此表示理解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，被告高某当庭支付给原告租金8800元。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，至此，该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。

魏琦

杨楼镇

开展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

为提升镇村(社区)调解员矛盾纠纷化解水平，杨楼镇于近日精心组织了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活动，辖区内491个村(社区)人民调解员与网格员参加培训。

培训分设杨楼镇党校与镇卫生院报告厅两个会场，内容紧密围绕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实际需求。市综治中心副主任何莹莹，以及京师(汝州)律师事务所的村居法律顾问陈红涛、王丰等专业人士受邀授课。培训以《民法典》《人民调解法》等法律法规为核心，结合婚姻家庭、邻里纠纷、土地承包、民间借贷等镇村常见矛盾，通过理论讲解与案例剖析，深入阐述调解技巧与法律适用要点。授课过程中，讲师们以本地真实调解案例为切入点，还原调解场景，细致传授如何精准把握当事人心理、巧妙控制调解节奏，以及综合运用“情、理、法”化解矛盾的方法，为参训学员呈上一堂极具实用性的调解知识盛宴。

在互动交流环节，杨楼司法所调解员李松报走上讲台，分享自己在调解工作中总结的“独门秘籍”：“村里人常说‘不蒸馒头争口气’，调解就是要顺好这‘一口气’，把话说到他们心坎里，才能解开心里的疙瘩。”引发台下学员强烈共鸣。现场气氛热烈，调解员们积极提问，围绕实际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展开深入讨论。

杨楼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持续配合好镇党委政府做实人民调解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，不断创新调解工作方式方法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。

张恒通

法润邻里 情暖社区

为深入推进法治社区建设，增强群众法律意识，近日，市法院温泉法庭组织干警走进温泉镇汤王小区，开展“送法进社区”普法宣传活动，将法律服务送到居民“家门口”，让法治观念融入百姓生活。

在小区广场，法庭干警们设立普法咨询台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纳凉聊天的老人们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，重点普及民间借贷、防诈骗等法律常识。“有纠纷着急，先找调解最省力！”工作人员小王为老人们解释，法庭设立的流动调解站工作机制，告知老人们可以通过社区联系法官进行调解，既省时又省力。李奶奶笑着说：“原来不用打官司也能解决问题，这个办法好！”

针对小区周边商铺众多的特点，干警们走访了附近超市、餐馆等商户，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普法资料，结合典型案例提醒经营者规范用工、诚信经营，并现场解答合同纠纷、债务追讨等法律疑问。“这些知识对我们做生意特别实用！”开水果超市的王先生连连点赞。

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，解答咨询30余人次，受到居民一致好评。温泉法庭庭长刘兵伟表示，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，推动法律服务向社区延伸，让法治成为社区居民的“贴心人”，为构建和谐邻里关系贡献司法力量。

刘佳怡